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 3. 25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13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375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3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
事項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推動事項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 樓會議室)。

參、主 席：簡莉莎科長 記錄：劉建豪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 (1) 為簡政便民，經消防局與會說明表示，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免再送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取得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逕由本局予以備查。
- (2) 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住警器普及，本市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使用執照(非供公眾使用 5 樓以下(含 5 樓)之住宅(公寓)建築物)案件，除原使照申請必備文件外，另需檢附住警器相關文件:1. 切結書、2. 出廠證明、3. 型式認可文件及 4. 個別認可文件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前開文件範本詳如附件。
- (3) 未能檢附住警器相關資料者，請附現場安裝照片及近拍之住警器編號照片(如附圖)，會辦本市消防局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

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地號： 段 號）之非供公眾使用建
築物（建照： ）計 戶 棟，住警器計 顆，
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裝置具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若有不實
或其他不法等情事，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特此切結。

此 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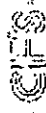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造執照	戶數	棟數	住警器數量	備註

證明文件2
出廠證明

[illegible]

證明文件3 型式認可



消防煙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當

範本

申請人：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一) 公司(商號)名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二) 廠址：香港

(三) 負責人：陳國治

(四) 所產產品：煙具

(五) 煙具類別：煙具

一、煙具類別：煙具

二、煙具類別：煙具

三、煙具類別：煙具

四、煙具類別：煙具

五、煙具類別：煙具

六、煙具類別：煙具

七、煙具類別：煙具

八、煙具類別：煙具

九、煙具類別：煙具

十、煙具類別：煙具

十一、煙具類別：煙具

十二、煙具類別：煙具

十三、煙具類別：煙具

十四、煙具類別：煙具

十五、煙具類別：煙具

十六、煙具類別：煙具

十七、煙具類別：煙具

十八、煙具類別：煙具

十九、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一、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二、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三、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四、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五、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六、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七、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八、煙具類別：煙具

二十九、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一、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二、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三、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四、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五、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六、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七、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八、煙具類別：煙具

三十九、煙具類別：煙具

四十、煙具類別：煙具

四十一、煙具類別：煙具

四十二、煙具類別：煙具

四十三、煙具類別：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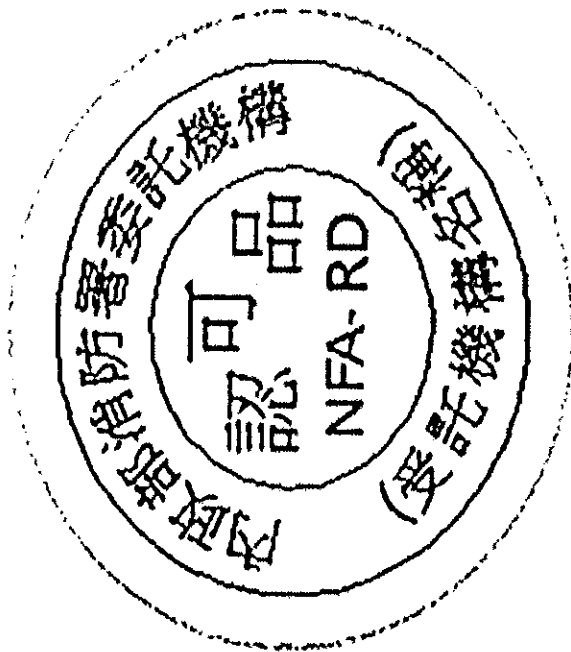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
消防安全
中心基金會

(一) 煙具係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並經本局核准，其產品符合本局認可之標準。

(二) 本項產品係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並經本局核准，其產品符合本局認可之標準。

證明文件4 個別認可



範本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00號10樓
 電話：(02)2312-5500
 傳真：(02)2312-5501
 電子郵件：info@nfafire.org.tw

受委託者：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J06 消防安全100020 號

送別：普通件

送件及附帶條件：無

附：無

主旨：自本公司所轄「住宅用火警報器」個別認可乙案，經檢核無異，特此證明，此致

說明：

一、受委託者所轄之個別認可申請資料如下：

1. 設備代號：R0

2. 申請日期：105年1月18日

3. 受理編號：3106 0473

4. 產品類別：警報器

5. 個別認可資料：

NO.	款式認可編號	型號	種類	數量	認可標示號碼
1	R0-A104J05	YDS-FR02	光電式(感測) (內置電池型)	3,000	J06A11521-106A2200G

二、本會依據內政部頒發「住宅用火警報器認可基準」進行個別認可，特此證明。

正本：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

董事長 趙鋼

日期

